附件一（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，雙面列印）

狀別：（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行政訴訟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收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當事人：（依稱謂分別記載）姓名或名稱：

住所或居所（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：

（如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。另宜記載所列人士之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、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）

本文：（請依行政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，請載明名稱及其件數）

此致

法院名稱（全銜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